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建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耀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01 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02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犯如附表所示58罪，
04 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附
05 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
06 前，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
07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8 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3所示
09 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4至10所示不
10 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
11 但書所列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佐。是本院
13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徵詢受刑人意見，考量受刑人所犯附
14 表編號2、4至10為加重詐欺罪，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10年6月
15 9日至同年6月23日之間，受刑人係在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
16 手，編號1、3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幫助洗錢
17 罪，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
18 情節、次數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
19 受刑人之性格特性、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實現刑罰經濟的功
20 能及部分罪刑先前已定之執行刑等因素，就其所犯附表所示
21 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2 四、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雖均有宣告併科罰金
23 刑，惟此並不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8 法官 廖怡貞
29 法官 戴嘉清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公共危險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3罪)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07月03日凌晨3時許	111年06月21日	111年03月24日至 111年03月3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速偵字第2640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6828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126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士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666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80號	111年度中金簡字第275號
	判決日期	111年07月26日	111年12月13日	111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士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666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80號	111年度中金簡字第275號
	確定日期	111年08月30日	112年01月16日	112年02月0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1		編號1至3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5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備註2		編號1至9經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4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01

		(9罪)	(3罪)	(2罪)
犯罪日期		111年06月10日至 111年06月23日	111年06月10日至 111年06月23日	111年06月10日至 111年06月2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615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615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61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40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40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400號
	判決日期	112年07月31日	112年07月31日	112年0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40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40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400號
	確定日期	112年09月12日	112年09月12日	112年09月12日
是否得易 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1		編號4至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備註2		編號1至9經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4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06月13日	111年06月23日	111年06月14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615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6152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3924、27 245號
最後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112年度審金訴字	111年度審原訴字

(續上頁)

01

事實審		第400號	第400號	第121號
	判決日期	112年07月31日	112年07月31日	112年09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00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00號	111年度審原訴字第121號
	確定日期	112年09月12日	112年09月12日	112年10月1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1		編號4至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備註2		編號1至9經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4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02

編號		1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36罪)		
犯罪日期		111年06月09日至111年06月23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02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0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0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01號		

(續上頁)

01

決	確定 日期	112年12月12日		
是否得易 科罰金		否		
備註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4年6月		